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机关办公楼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乙方：西安荣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机关办公楼物业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王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1349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西门外八佳路 8 号

电话：029-88615358

乙方（受托方）：西安荣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万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17916721797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7 号海星城市广场办公楼 1 楼 1F101 号

电话：029-891826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物业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的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物业类型：办公楼

建筑面积：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3570 m²。

坐落位置：西安市莲湖区西关街道八佳路8号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总体服务的内容

一、保洁服务的内容

1、办公楼的外围卫生

(1) 综合办公楼前广场的清扫。

(2) 停车场的环境卫生。

2、办公楼内部公区的卫生

(1) 入口大厅（包括公共地面、大理石材、艺术小品）。

(2) 各层公共走廊、公用洗手间。

(3) 公用电梯卫生。

(4) 各层消防通道、扶手、水火栓。

(5) 重要科室的卫生。

3、特殊区域卫生

(1) 处长、副处长办公室卫生。

(2) 会议室、综合厅卫生。

4、特约服务

(1) 会议的布置，送水泡茶的服务。

(2) 大型活动的服务。

5、设备房区域的卫生

6、垃圾清运处理

二、绿化环境卫生（外包）

1、楼内花盆的摆放。

2、绿化的浇水、养护。

三、办公楼设施设备日常养护服务（不含主材）

- 1、办公楼内设施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 2、各科室内强电日常维修和保养。
- 3、办公楼内公共设施影响安全的日常养护。
- 4、办公楼内各类线路的检查、维护和保养。
- 5、办公楼内墙皮脱落、瓷砖掉落，影响办公形象的维护和保养。
- 6、供水、供电、照明等排查和维护。
- 7、检查和维护消防设施设备的保养。
- 8、及时处理各科室的报修工作。
- 9、检查办公楼外雨水井、污水井、化粪池畅通。
- 10、配合电梯维保公司对电梯的保养和维护。

第三章 物业服务期限

第四条 物业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章 物业服务费用及交纳方式

第五条 物业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物业服务总费用为 403944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叁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物业服务费按季度预付，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每季度第三个月前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本季度的物业服务费用。

2、甲方开具发票资料：

单位名称：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1349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 61001740015058000001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门外八佳路 8 号

电话: 029-88615358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西安荣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1203014210012451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审定乙方的物业服务工作计划, 监督检查乙方物业服务的实施情况。
- 二、根据合同的内容,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指导监督乙方的工作。
- 三、甲方应按照《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向乙方提供物业办公综合用房, 便于物业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 四、甲方根据本合同的内容, 按时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酬金费用。
- 五、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
- 六、为提高服务质量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内部管理。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服务区域内水、电、暖、消防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定期维护。
- 三、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打扫 (不包括垃圾清运)。
- 四、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如果因甲方不整改

造成易反复服务不达标或以此为解约理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有影响乙方工作的因素时，甲方要积极配合，因不能配合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应本着节约原则，杜绝浪费，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工作。

七、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随时向甲方提出有利于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违约金（一个季度的物业服务费用），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服务中断的；
- 2、非乙方原因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其他共用设施设备出现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3、乙方的服务不承担甲方的人身、财产、车辆丢失划伤责任以及意外伤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服务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健

2025 年 12 月 26 日